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重選一行將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有慶博士（「陳博士」）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行將舉行之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完結時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輪值告退非常務董事，惟有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乃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起出任本銀行董事。

陳博士現年七十二歲，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

陳博士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出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自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提及外，陳博士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擁有本銀行 1,066,4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零點二四五）。陳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就其作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捌萬元，此為依據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

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及朱惠雄先生；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劉國元先生、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林炳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范培德先生、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在信報於 04/03/2005 刊登的內容。